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等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叶光明先生、蔡舒女士回避表决,其余9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如下:经审慎查验,公司拟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向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及购买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调整前2026年预计额度	调整后2026年预计额度	2026年年初至1月31日累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浙能电力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等	0	300,000,000	0
浙能电力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0	1,000,000,000	0
合计		0	1,300,000,000	0

注:胡敏先生于2026年2月11日任职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胡敏先生在过去12个月曾任浙能电力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浙能电力在胡敏先生任职物产中大副总经理之日起至胡敏先生离任浙能电力董事满12个月期间为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除增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外,2026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金额等不变,仍按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执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2005 1

法定代表人:刘为民

注册资本:1,340,873.2749万元

成立时间:1992-03-14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楼2楼

主要股东: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9.45%,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27%,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73%。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5,918,240.04万元,负债总额为6,993,109.38万元,净资产8,925,130.66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881,426.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963.75万元,资产负债率43.9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408,541.70万元,负债总额为6,726,471.66万元,净资产8,682,070.0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8,800,304.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5,338.30万元,资产负债率43.65%(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胡敏先生于2026年2月11日任职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胡敏先生在过去12个月曾任浙能电力董事职务。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浙能电力在胡敏先生任职物产中大副总经理之日起至胡敏先生离任浙能电力董事满12个月期间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浙能电力目前依法持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或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等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日

至2026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1	物产环能	2026/2/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办理会议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同时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本公司收到传真、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7楼证券投资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231399

传真号码:0571-87215672

联系人:王竹青、朱磊倩

邮箱:wchnsa@zmee.com.cn

邮政编码:310003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依据2025年日常交易情况及2026年生产经营计划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雪球先生、祝晓峰女士、吴宁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购买易材料、燃料和动力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燃气等	1,100	1,636.79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设备等	100	
	小计		1,200	1,636.7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飞灰固化物填埋、存量垃圾开挖等服务	10,500	9,600.39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飞灰固化物运输、存量垃圾运输、医疗废物收运、绿化、保洁等服务	12,000	9,244.32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物业水电、车辆维修等服务	400	852.9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设备维修、咨询等服务	300	
	小计		23,200	19,697.6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垃圾处理等服务	600	1,599.47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垃圾处理、设备维护服务等	200	450.6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运营维护等服务	300	14.21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与服务		99.26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与服务		220.38
	小计	-	1,100	2,383.93
其他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承租办公楼、车辆等	600	477.86
	小计		600	477.86
其他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出租厂房及周边场地、设备等	600	632.39
	小计		600	632.39
合计			26,700.00	24,828.60

注1:本公告所涉关联交易相关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2: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因实际经营情况变化而变化,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注3: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数额为准。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燃气等	1,420	60%	1,636.79	75%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设备等	100			
	小计		1,520		1,636.7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飞灰固化物填埋、存量垃圾开挖等服务	14,200	82%	9,600.39	76%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运输、医疗废物收运、物业、绿化、保洁等服务	13,400	95%	9,244.32	95%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设计咨询、维修运维、工程等服务	1,850	24%	852.92	2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设计咨询、维修运维、工程等服务	100			
	小计		29,550		19,697.6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垃圾处理、维修运维等服务	900	0.5%	2,050.08	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垃圾处理、维修运维等服务	100		14.21	
	小计		1,000		2,064.29	
其他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承租办公楼、设备、车辆等	600	50%	477.86	34%
	小计		600		477.86	
其他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出租厂房及周边场地、设备、车辆等	600	50%	632.39	87%
	小计		600		632.39	
合计			33,270.00		24,508.96	

注1: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初步预测,与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预计业务规模将持续增长以及部分业务与关联方协同发展等所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将受实际业务进展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注2: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注3: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开展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存量垃圾开挖项目的合作协议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行审议。

注4: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同类业务占比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数额为准。

注5: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未经董事会审议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1815024A

2、成立时间:2008-01-23

3、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1218房

4、法定代表人:张雪球

5、注册资本:354,399.531915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环保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8、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08.89亿元,净资产107.46亿元,负债总额201.43亿元,资产负债率65.21%;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0.88亿元,净利润7.0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6650180Y

2、成立时间:2010-05-18

3、注册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太三路001号

4、法定代表人:李志东

5、注册资本:25,5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

8、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11亿元,净资产5.26亿元,负债总额9.85亿元,资产负债率65.17%;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94亿元,净利润0.4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4YD5L

2、成立时间:2018-01-12

3、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701房(仅限办公)

4、法定代表人:李志军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

8、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2.05亿元,净资产7.04亿元,负债总额15.01亿元,资产负债率68.08%;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2.31亿元,净利润0.4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60373T

2、成立时间:1989-09-26

3、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仅限办公用途)

4、法定代表人:罗俊获

5、注册资本:652,619.735797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8、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97.42亿元,净资产661.34亿元,负债总额1,136.07亿元,资产负债率63.21%;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26.51亿元,净利润25.8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公司要求,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履约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各项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1、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2、如该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如该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双方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同非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或通过采购招标以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2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雪球先生主持,应当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经2026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雪球先生、祝晓峰女士、吴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03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植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出席董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04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蒋劲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情况如下: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佟岩(独立董事) 郭洪(独立董事) 蒋劲锋(职工代表董事)	佟岩(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埃克盛”)、全资孙公司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萤石”)的通知,因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江西埃克盛、长兴萤石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贵溪市行政审批局及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一)江西埃克盛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徐寅子	袁少岚

(二)长兴萤石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王昌盛	施剑波

二、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

(一)江西埃克盛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81MA3810LX9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

法定代表人:袁少岚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肆佰贰拾玖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长兴萤石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1666868965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明溪县夏阳乡长兴村切坑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萤石矿的开采、选矿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江西埃克盛《营业执照》、长兴萤石《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名雕股份,证券代码:002830)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书面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目前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